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減少。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錄得上述減少，比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減少。該期間綜合淨溢利之預期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受到沖擊，導致本集團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13億港元減少至該期間約4億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錄得上述減少，比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該期間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